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6,370,0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97,6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之 72.67%。

列席：董事-王勳聖、王勳輝、孫蔭南、楊志平
獨立董事-王國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致嫻(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趙緝熙 律師

主席：王勳聖 董事長 紀錄：李怡修
(主席檢查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一、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錄二)。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95,8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9,58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洽悉

說明：1. 依公司法 172-1 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

2.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接獲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

個體財務報告(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三)。

(三)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943,168 權。

贊成 54,913,1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56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4%；

反對 1,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1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28,5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56 權)。

決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943,168 權。

贊成 54,899,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5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1%；

反對 15,4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84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28,5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56 權)。

決議：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略）</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及<u>合理性評估</u>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u>價格參考依據及合理性評估</u>等事項呈</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三（略）</p>	<p>二～三（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p>	<p>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依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或<u>申購、買回之國內</u>私募基</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0990042831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四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略）</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三（略）</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六（略）</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三（略）</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六（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七（略）</p> <p>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u></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七（略）</p> <p>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第十條、第十二條</u> <u>第一項準用之。</u> 九、(略)		依據證券交易法 第14-5條修訂。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943,168 權。

贊成 54,901,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517 權)，占表決權
總數 99.92%；

反對 13,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7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28,5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56 權)。

決 議：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主席：王勳聖



記錄：李怡修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98,670 仟元，相較於去年僅微幅成長 3.14%，主要原因是新產品 EPAE 及 EVE 仍屬 PIV 產品，美國客戶研發已接近完成階段，採購量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只待客戶產品上市，採購量就會顯著成長。一〇五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降血脂原料藥 PVTS、免疫抑制劑 MMF 及 RAPA 的貢獻，雖然銷售價格略降，但是銷售量持續分別成長 18%、26%及 72%。一〇五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 1,159,773 仟元及 391,325 仟元，分別較一〇四年度之 1,148,686 仟元及 375,650 仟元成長 0.97% 及 4.17%，稅後淨利為 60,28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57,693	1,198,670	95.31
營業成本	800,510	784,208	97.96
營業毛利	457,183	414,462	90.66
營業費用	322,581	316,332	98.06
營業利益	134,602	98,130	72.90
稅前損益	143,078	93,089	65.06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2,428	1,159,773	94.10
營業成本	783,948	768,667	98.05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19	—
營業毛利	448,480	391,325	87.26
營業費用	301,374	295,395	98.02
營業利益	147,106	95,930	65.21
稅前損益	155,582	92,523	59.4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98,670	
營	業	毛	利	414,462	
營	業	損	益	98,130	
利	息	收	入	145	
利	息	費	用	6,564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93,089	
稅	後	損	益	60,183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59,773	
營	業	毛	利	391,325	
營	業	損	益	95,930	
利	息	收	入	93	
利	息	費	用	6,564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92,523	
稅	後	損	益	60,283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34							
權	益	報	酬	率	3.31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2.00
純	益	率	5.02									
每	股	盈	餘	0.78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0.78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權	益	報	酬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純	益		率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一	追	溯	調
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現有產品抗黴菌原料藥 Caspofungin 新製程開發，有效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 (2)完成PIV新產品抗骨髓瘤原料藥 Carfilzomib 製程確效。
- (3)開發心臟衰竭新藥原料藥 Sacubitril Sodium 製程。
- (4)開發多發性骨髓瘤新藥原料藥 Ixazomib Citrate 製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Pneumocandin B0現場三批製程確效。
- (2)完成胜肽原料藥 Teduglutide 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95%以上，預計106年於現場進行製程放大測試。
- (3)完成口服凝血原料藥 Edoxaban 的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99.5%以上。並完成四個不純物標準品製備，供分析方法確效之用，加強原料藥主檔案(DMF)法規要求完備度。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 (1)持續加強開拓美國市場，積極進行新客戶的開發，並透過關係良好之代理商佈局日本及歐洲市場。
- (2)掌握各國政府為降低醫藥支出，鼓勵學名藥發展之契機，積極搶進日本和歐洲等先進國的學名藥市場。
- (3)新產品 Everolimus 及 Edoxaban 由研發階段轉為上市產品。現有客戶下單及新客戶開發預估將正面影響一〇六年度營收。
- (4)加強現有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Everolimus 及抗黴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銷售。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 (1)增加 CDMO/CMO 營收，提高現有產線稼動力及提升技術層次。
- (2)積極尋求為國際藥廠及國內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原料藥之加(代)工機會，藉此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3. 產品開發策略

- (1)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 提高用已建備之獨立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稼動率，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IV 的新原料藥。
 - 顧客導向之產品選擇，與國際學名藥廠密切合作，依客戶需求，提供研發及製造，提高 PIV 產品開發成功機會。
- (2)現有產品製程改良，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 (1)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
- (2)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出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 (3)鞏固企業形象，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銷售	53,350	275,597	328,947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如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持續投資提升研發能量，供應美國客戶群新品項原料藥，持續開發 PIV 市場。

- (二)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如 anti-cancer、high potency 等高毛利產品的開發及新品項研製，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三)開發 CD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四)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廠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 FDA 最新要求且供應無缺，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五)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業成本，善進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動盪壓力與競爭。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局勢預期將更變動劇烈，美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間之貨幣戰爭及美國聯準會的利率走向，石油價格漲跌等因素，將持續左右全球經濟發展且脈絡掌握不易。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但是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增加，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2015 年學名藥市場的產值為 2,002 億美元，預估至 2021 年可以達到 3,806 億美元，以 10.8%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但隨著 EU 及 US FDA 加強對中國與印度藥廠之查廠，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中化合成亦是契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競爭力並深植研發技術及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力求在國內外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4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80	5	\$	190,26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1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0,584	6		226,07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555	1		2,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42	-		13,604	-
130X	存貨	六(三)		401,754	15		430,647	15
1410	預付款項			3,532	-		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8,768</u>	<u>27</u>		<u>864,49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1,512	3		99,3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115	1		33,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37,806	68		1,838,916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214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76	1		17,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0,451	-		5,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6,874</u>	<u>73</u>		<u>2,006,13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2,725,642</u>	<u>100</u>	\$	<u>2,870,633</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0,000	8	\$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69,898	6		189,866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	3		62,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1,645	4		114,6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5	-		24,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0,000	1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89	-		3,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1,558</u>	<u>22</u>		<u>635,10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0	4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2,651	9		241,4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917</u>	<u>13</u>		<u>371,73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54,475</u>	<u>35</u>		<u>1,006,839</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8		775,6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2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1,314	4		90,4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67,379	14		455,03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39)	-	(3,0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0,873</u>	<u>65</u>		<u>1,835,71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4	-		28,0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1,167</u>	<u>65</u>		<u>1,863,79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二)及九	\$	<u>2,725,642</u>	<u>100</u>	\$	<u>2,870,633</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98,670	100	\$ 1,162,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784,208)	(66)	(755,738)	(65)
5900 營業毛利		414,462	34	406,473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6,138)	(7)	(97,459)	(8)
6200 管理費用		(83,791)	(7)	(77,6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03)	(12)	(131,87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32)	(26)	(306,958)	(26)
6900 營業利益		98,130	8	99,5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8,584	1	1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061)	(1)	228,97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64)	-	(8,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	-	236,591	20
7900 稅前淨利		93,089	8	336,10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906)	(3)	(27,795)	(3)
8200 本期淨利		\$ 60,183	5	\$ 308,311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14)	-	(\$ 2,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5	-	4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	-	(2,4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	-	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794)	(1)	(3,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5)	(1)	(2,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4)	(1)	(\$ 4,9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99	4	\$ 303,324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83	5	\$ 308,35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0)	-	(\$ 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03	4	\$ 303,355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4)	-	(\$ 3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	總								
104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	44,791	\$	1,615,926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38,780)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	308,356		-		-	308,356		(45)	308,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675		(3,268)		(14)	(4,9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676)	(16,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	28,084	\$	1,863,794		
105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	28,084	\$	1,863,794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36		-		(30,83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	60,283		-		-	60,283		(100)	6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227		(7,794)		(4)	(8,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686)	(27,6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	294	\$	1,771,167		



會計主管：李志宏



經理人：楊志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89	\$ 336,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3,426	101,11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85	1,71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64	8,3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5)	(40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17)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七)	(2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七)	-	(233,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536	1,4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	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3	391
應收帳款淨額		65,487	(124,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8)	10,068
其他應收款		(1,626)	(613)
存貨		28,893	7,674
預付款項		(3,007)	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93)	(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533)
應付帳款		8,338	(26,072)
其他應付款		(3,445)	30,0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	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969	107,469
收取之利息		130	404
收取之股利		3,017	3,017
支付之利息		(6,541)	(8,690)
支付之所得稅		(27,262)	(22,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13	79,705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5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14,562)	(127,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4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9,250
清算子公司淨現金減少數		(17,208)	-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	(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86)	533,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8)	71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1,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38,78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10,478)	(16,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86)	(645,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7)	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86)	(31,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266	221,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080	\$ 190,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7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 化 合 成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763	3	\$ 114,3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1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689	3	84,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962	5	175,4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8	-	12,9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3	-	6,434	-
130X	存貨	六(三)	394,743	15	409,197	14
1410	預付款項		1,690	-	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779</u>	<u>26</u>	<u>804,45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1,512	3	99,3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408	1	33,3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7,720	68	1,838,842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214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76	1	17,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353	-	5,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983</u>	<u>74</u>	<u>2,036,199</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2,762</u>	<u>100</u>	<u>\$ 2,840,653</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000	8	\$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69,898	6		189,866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	3		62,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897	4		112,8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5	-		24,1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000	1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1	-		3,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8,972</u>	<u>22</u>		<u>633,2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0,000	4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2,651	9		241,4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917</u>	<u>13</u>		<u>371,73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51,889</u>	<u>35</u>		<u>1,004,943</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9		775,6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2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1,314	4		90,4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67,379	13		455,03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39)	-	(3,018)	-
3XXX	權益總計			<u>1,770,873</u>	<u>65</u>		<u>1,835,710</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u>2,722,762</u>	<u>100</u>	\$	<u>2,840,653</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59,773	100	\$ 1,148,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68,667)	(66)	(772,476)	(67)
5900 營業毛利		391,106	34	376,21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	1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	(3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1,325	34	375,65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00)	(6)	(77,949)	(7)
6200 管理費用		(83,192)	(7)	(76,5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03)	(13)	(131,87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395)	(26)	(286,334)	(25)
6900 營業利益		95,930	8	89,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40	1	10,8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16)	-	240,870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564)	(1)	(8,3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3	-	(9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	-	242,319	21
7900 稅前淨利		92,523	8	331,63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240)	(3)	(23,279)	(2)
8200 本期淨利		\$ 60,283	5	\$ 308,35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14)	-	(\$ 2,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5	-	4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9)	-	(2,4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	-	6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794)	(1)	(3,2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21)	(1)	(2,5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0)	(1)	(\$ 5,0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03	4	\$ 303,355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3.96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426	\$ 851	\$ 1,571,135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1,459)	-	-	-
現金股利	-	-	-	-	(38,780)	-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308,356	-	-	308,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8)	675	(3,268)	(5,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1,101	\$ 4,119	\$ 1,835,710
105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1,101	\$ 4,119	\$ 1,835,710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36	(30,836)	-	-	-
現金股利	-	-	-	-	(116,340)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60,283	-	-	6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227	(7,794)	(8,7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874	\$ 11,913	\$ 1,770,873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069 及 \$1,310，另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357 及 \$436，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523	\$ 331,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13,401	101,0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85	1,71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564	8,37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	(7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033)	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八)	(2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33,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536	1,48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	16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3	391
應收帳款淨額		(5,132)	(38,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83	(102,181)
其他應收款		(640)	(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6	-
存貨		14,454	23,726
預付款項		(1,268)	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93)	(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533)
應付帳款		8,338	(26,072)
其他應付款		(3,346)	29,3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5)	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003	86,563
收取之利息		78	76
收取之股利		6,789	8,972
支付之利息		(6,541)	(8,690)
支付之所得稅		(26,596)	(17,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733	68,942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清算

退回股款	\$	6,193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14,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9,250
取得無形資產		(2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	(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046)	(
		(53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8)	71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6,340)
		(38,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08)	(
		(628,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21)	(
		(25,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84		139,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63	\$
		\$	114,384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四

中化合成(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854,605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58,2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7,096,326
加：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	60,282,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8,276)
可供分配盈餘	361,350,80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1)	(38,7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570,805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